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08年3月12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5%任意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691,724.02元。由于公司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提议本次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07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麟祥、陆元华、章显中任期满 6 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王祖龙、丁福生、范松林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任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报送的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本议案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每次不超过 2.5 亿元总额不超过 6.7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该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龙漕路 200 弄 28 号宏润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祖龙，男，56 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建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现任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副会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丁福生，男，59 岁。曾任中共象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象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范松林，男，41岁，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